

T5D63 土木工程概要（含土木施工學）（6版）勘誤

p.131 原 四、填方(二)施工作業 之內容誤植，今應修改如下：

四、填方

(二)施工作業：

- 1.廠商應依設計圖說所示之堤線、坡度、高程及橫斷面完成填築工作，並遵從監造單位之指示辦理。
- 2.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廠商自覓之取土來源，其一切手續由廠商負責。除土場挖取範圍、深度、坡度及闢建臨時道路等，均不得破壞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；如廠商違反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，其法律責任由廠商負責。
- 3.渠道填土取土不得影響渠道安全，除契約另有規定及監造單位指示外，渠道兩側 20 公尺以內不得棄土及取土，棄土之高度不得高於堤頂高度。
- 4.填築所需材料取自開挖所得之適合材料，如有不敷，則以借土方式獲得。
- 5.填築前應將原地面雜草樹根及一切有害雜物清除及掘除後修整平順，如有不適合材料，應以書面報告監造單位，並依其指示測量範圍、高程，將不適用材料挖除換填適合材料，且按規定厚度及壓實密度分層鋪平壓實。
- 6.填方土料不得含有樹根殘幹、垃圾、腐植土、其他有機物或有害物質及不適用材料。取土前並應將取土場內之有機表土、不安定土、流砂及飽和泥質全部挖棄，經監造單位認可後始可取土。
- 7.填土表面應保持易於排水之適當傾斜面，如有積水應設法排除，不得於泥濘及積水之地面上填土為原則。
- 8.雨季中進行填土施工時，每層應由中心開始，向兩邊分填，堤心應較兩邊為高，以免天雨堤面積水，影響工作，施工時應注意填土坡面不得凹入。
- 9.與舊堤啣接之填土，應將舊堤之坡面挖削成 45 度以下之坡面及挖成寬高各 30 公分之階梯，並扒鬆其表面後，逐層填築，使接觸面密實。
- 10.池塘、沼澤、水田或有淤泥之處，填土前應先將積水排乾，挖去軟弱淤泥層後，再用適當之乾土砂或石塊分層填壓，或經監造單位許可之適當穩定處理藉使堅實。
- 11.所有填方應分層填築，每層應與完成後之頂面約略平行。
- 12.如以砂礫土為主要填築材料時，應使用經監造單位指定或認可之合格材料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堤身應分層連續填築其整個斷面寬度。如監造單位認為因石塊尺度而需要較大厚度，且填築高度亦許可時，則填築時可經監造單位同意視實際需要而加大每層填築厚度，其間隙由小石料及土壤或細料填充，所有施工方法程序及滾壓機具均應依照監造單位之指示辦理。
- 13.與涵洞或橋梁相鄰地區之路堤填築，應按 15cm 鬆方厚度分層壓實，但不得使用鏟刀或重型滾壓機具或高性能振動壓路機滾壓。混凝土牆或其他整體式構造物如需兩側填築時，則填築工作應同時進行，每層填築高並應大致相同。
- 14.除另有規定者外，頂層 75cm 範圍內，應填品質較佳之適用材料，且與構造物接觸之回填土料不得含有粒徑 10cm 以上之石塊。